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续聘盛杰民、李君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聘王全喜、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聘任盛杰民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聘任王全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聘任李君发先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聘任周平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和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盛杰民，教授，曾任教于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君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总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全喜，教授，现任南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教授。兼任山东海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平，法学硕士，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

二、2012 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盛杰民	5	5	0	0
李君发	5	5	0	0
王全喜	4	4	0	0
周 平	4	4	0	0

召开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新建项目较多，我们多次对公司新老生产系统和醋酸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乙二醇、多元醇等新建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对公司 2012 年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就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同意公司制定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年报审计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同时，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常怀春先生提名聘任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景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杨振峰先生提名聘任高景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2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

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我们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股本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以现有总股本 953,6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

控缺陷梳理、建章立制等一系列工作。此次内控建设修订的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关键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章可循。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0、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核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防止损害股东利益，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周 玲 玲
李 磊 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